

关于范新民老师 2019 年下企业实践认定情况的公示

兹有外语外贸学院专任教师范新民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参加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高职类 2019 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电子商务专业国家级培训，计 168 学时（10 学分）。

根据学校《教师参加企业（社会）实践（调研）管理办法》（粤职院制发〔2019〕43 号）教师下企业实践的相关要求，符合文件学校管理办法的“第二章第三点：为企业或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或合作开展课题研究。”经向人力资源部了解，可补 2019 年下企业实践材料，范新民老师认定下企业实践共 21 天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—2023 年 11 月 1 日。

